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四四〇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「全國及縣市教師會對成立工會的問題請教」文件乙份，請惠予指導，並請列為教師會幹部與 貴會座談資料，請協處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以 99.06.25 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四三二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感謝 貴會協助安排座談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副主任委員世偉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